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216)

**有關董事會秘書資格
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核准之公告**

茲提述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日期為2023年11月28日的公告 (「該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本行董事會 (「董事會」) 會議決議聘任潘文堯先生擔任董事會秘書，而該聘任須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批准其任職資格方可作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已於2023年12月28日取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關於核准潘文堯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的批覆》(豫金覆[2023]267號)。根據該批准文件，潘文堯先生擔任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已獲得核准，其任期自2023年12月28日 (即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核准其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之日) 起直至本行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後連聘可以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潘文堯先生的履歷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已載列於該公告中。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任何變化。

本行謹此歡迎潘文堯先生擔任董事會秘書。

代表董事會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浩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鄭州
2023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浩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秋雲女士、馮若凡先生及張姝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義國先生、趙紫劍女士、王茂斌先生、潘新民先生及高平陽先生。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 (香港法例第155章) 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